

1-1-1935

戴耀和葡萄牙人的關係

Nai Zin ZI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謝扶雅(1935)。戴耀和葡萄牙人的關係。《嶺南學報》，4(2)，165-168。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4/iss2/9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戴耀和葡萄牙人的關係

謝扶雅

上期本學報曾刊黃仲琴先生明兩廣總督戴耀傳一文。耀以一代顯宦，政績昭然，而明史不爲之立傳。研究戴耀的史料，可謂磽乏已極。黃先生撰成此傳，煞費苦心。近得日本矢野仁一作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一書（昭和三年，東京弘文堂版），內有關於戴耀和澳夷一段考證；爰爲採譯數節，更自參閱他書，草成此稿，聊以附黃文之驥尾而已。

考明史（卷二二五外國六）佛郎機傳（註一），載：

「……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至（萬曆）三十四年，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閎敞奇闕，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明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居番出居浪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耀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註二）。

明史作者此段記事，當係根據明沈德符（景倩）所作之萬歷野獲編（萬曆

（註一）佛郎機係明時我國對葡萄牙人之通稱。

（註二）印光任等：澳門紀畧（官守齋）亦有同樣之記載。

戴耀和葡萄牙人的關係

謝扶雅

上期本學報曾刊黃仲琴先生明兩廣總督戴耀傳一文。耀以一代顯宦，政績昭然，而明史不爲之立傳。研究戴耀的史料，可謂缺乏已極。黃先生撰成此傳，煞費苦心。近得日本矢野仁一作支那近代外國關係研究一書（昭和三年，東京弘文堂版），內有關於戴耀和澳夷一段考證；爰爲採譯數節，更自參閱他書，草成此稿，聊以附黃文之驥尾而已。

考明史（卷二二五外國六）佛郎機傳（註一），載：

『……………自是佛郎機得入香山澳爲市。……………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然。……………至（萬曆）三十四年，又於隔水青州建寺，高六七丈，闊敞奇闊，非中國所有。知縣張大猷請毀其高墉，不果。明年，番禺舉人盧廷龍會試入都，請盡逐澳中居番出居泯白外海，還我濠鏡故地。當事不能用。番人既築城，聚海外雜番廣通貿易，至萬餘人；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總督戴耀在事十三年，養成其患』（註二）。

明史作者此段記事，當係根據明沈德符（景倩）所作之萬歷野獲編（萬曆

（註一）佛郎機係明時我國對葡萄牙人之通稱。

（註二）印光任等：澳門紀畧（官守篇）亦有同樣之記載。

三十四年著)。野獲編(卷三十)香山澳條下載：

「丁未年歲，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仍歸濠鏡故地。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番住居；吏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實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

沈德符對於戴耀的責任問題，語尚含蓄；明史作者則引申之而坐實之，將澳夷之患嫁全責任於戴耀。今為闡究當時實況，以見戴耀對澳夷之態度與處置焉。

番禺盧廷龍於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公元1607)請盡逐香山澳夷，因「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番居住」。然擅立城垣云云，實係當時人民一種因對外誤會而發生之謠言。據耶穌會教士金尼閣之基督教中國傳播史 (Nicholas Trigault: Histoire de L'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1616, Lyon), 謂當時在澳之天主教徒，因在宗論上有激烈之黨爭，反對派遂散布流言，妄稱耶穌會教士郭居靜 (Lazane Cattaneo) 新自北京歸澳，抱篡奪明代帝祚之陰謀，將以澳門為根據地，築城垣，造炮台，以伺機侵襲廣東云云，於是在澳之華人，相驚伯有，逃歸廣州。粵當道聞此怪耗，遽信為真，調集水陸重兵，嚴事防禦，禁絕人民與佛郎機交通貿易，不准輸送糧食及日用品至澳，且命總兵進攻澳夷，搗其巢穴，兩廣總督衙門設於肇慶，雖非直接指揮是役，然必至少預聞此事，且必入奏於朝，請示方畧。其後明廷特派大員南下，親至澳門巡勘。時耶穌會教士利瑪竇 (Mathaeus Ricci) 方在北京負時譽，郭居靜與利瑪竇必有密切之聯絡，利瑪竇當已在北京奔走疏通，且與南下之欽差已有關說，故欽差至澳查勘時，郭居靜導觀耶穌會所設之禮拜堂，修道院，學校，圖

三十四年著)。野獲編(卷三十)香山澳條下載：

「丁未年歲，廣東番禺舉人盧廷龍請盡逐香山澳夷，仍歸濠鏡故地。時朝議以事多窒礙，寢閣不行。蓋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番住居；更其土者皆莫敢詰，甚有利其寶貨，佯禁而陰許之者，時督兩廣者戴耀也……………」。

沈德符對於戴耀的責任問題，語尚含蓄；明史作者則引申之而坐實之，將澳夷之患嫁全責任於戴耀。今為闡究當時實況，以見戴耀對澳夷之態度與處置焉。

番禺盧廷龍於丁未年(萬曆三十五年,公元1607)請盡逐香山澳夷，因「其時澳夷擅立城垣，聚集海外雜番居住」。然擅立城垣云云，實係當時人民一種因對外誤會而發生之謠言。據耶穌會教士金尼閣之基督教中國傳播史(Nicholas Trigault: Histoire de L' Expedition Chrestienne au Royaume de la Chine, 1616, Lyon), 謂當時在澳之天主教徒，因在宗論上有激烈之黨爭，反對派遂散布流言，妄稱耶穌會教士郭居靜(Lazane Cattaneo)新自北京歸澳，抱篡奪明代帝祚之陰謀，將以澳門為根據地，築城垣，造炮台，以伺機侵襲廣東云云，於是在澳之華人，相驚伯有，逃歸廣州。粵當道聞此怪耗，遽信為真，調集水陸重兵，嚴事防禦，禁絕人民與佛郎機交通貿易，不准輸送糧食及日用品至澳，且命總兵進攻澳夷，搗其巢穴，兩廣總督衙門設於肇慶，雖非直接指揮是役，然必至少預聞此事，且必入奏於朝，請示方畧。其後明廷特派大員南下，親至澳門巡勘。時耶穌會教士利瑪竇(Mathaeus Ricci)方在北京負時譽，郭居靜與利瑪竇必有密切之聯絡，利瑪竇當已在北京奔走疏通，且與南下之欽差已有關說，故欽差至澳查勘時，郭居靜導觀耶穌會所設之禮拜堂，修道院，學校，圖

書館，醫院等建築物，說明葡人只志在傳教，絕無政治陰謀。於是欽差由廣州至肇慶，會同總督奏覆明廷，廣東始解嚴釋甲，復許與澳交通貿易。沈德符所謂朝議對盧廷龍驅逐澳夷之請「寢閣不行」，而明史所謂「當事不能用」者此也。蓋當時所謂城垣者，不過係天主教堂之圍牆，人民自外不能一望了然，疑為內部必有秘密，蛇影杯弓，一唱百和；但經一旦證解，即可彼此釋然。欽差之目見，教士之說明，自皆供給命吏等以慣例的「事非無因，查無實據」之覆奏。爾時身為兩廣總督之戴燿，固不能操切從事，遽加問罪之師於葡人也。

又所謂「聚集海外雜番往居」，亦未盡當於事實。據金尼閣書，西歷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居澳之葡人，男子不過九百，雖有葡領南洋各地之外僑來遊澳埠，然不足以言「稱亂」。且此亦非戴燿督粵之年始有之，其不得獨加責於戴之一身也明甚。

然葡萄牙人究曾在澳建立炮台而為軍事上的防禦否？則事誠有之；不過此種工程，係着手於西歷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為防荷蘭（明時通稱和蘭或紅毛番）艦隊或海盜侵犯（註三），乃築三巴（St. Paul）炮台，以資守護。然此已在張鳴岡商周祚督粵時代，而戴燿早離粵任，削職歸闕故里矣。按戴燿督粵凡十三年，自萬曆二十六年，訖三十八年（1598

（註三）矢野仁一引 Ljns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23 謂葡人為求諒解起見，曾派委員三人至廣州向當道說明葡萄牙與西班牙為防禦荷蘭之攻擊保護僑民起見，不得不建築炮台云云，時在一六一二年。（萬曆四十年）又謂荷蘭提督於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偵察澳門之形勢，歸而報告於荷政府，言澳門並無軍事設備云云。

書館，醫院等建築物，說明葡人只志在傳教，絕無政治陰謀。於是欽差由廣州至肇慶，會同總督奏覆明廷，廣東始解嚴釋甲，復許與澳交通貿易。沈德符所謂朝議對盧廷龍驅逐澳夷之請「寢閣不行」，而明史所謂「當事不能用」者此也。蓋當時所謂城垣者，不過係天主教堂之圍牆，人民自外不能一望了然，疑為內部必有秘密，蛇影杯弓，一唱百和；但經一旦證解，即可彼此釋然。欽差之目見，教士之說明，自皆供給命吏等以慣例的「事非無因，查無實據」之覆奏。爾時身為兩廣總督之戴燿，固不能操切從事，遽加問罪之師於葡人也。

又所謂「聚集海外雜番往居」，亦未盡當於事實。據金尼閣書，西歷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居澳之葡人，男子不過九百，雖有葡領南洋各地之外僑來遊澳埠，然不足以言「稱亂」。且此亦非戴燿督粵之年始有之，其不得獨加責於戴之一身也明甚。

然葡萄牙人究曾在澳建立炮台而為軍事上的防禦否？則事誠有之；不過此種工程，係着手於西歷一六一五年（萬曆四十三年），為防荷蘭（明時通稱和蘭或紅毛番）艦隊或海盜侵犯（註三），乃築三巴（St. Paul）炮台，以資守護。然此已在張鳴岡商周祚督粵時代，而戴燿早離粵任，削職歸闕故里矣。按戴燿督粵凡十三年，自萬曆二十六年，訖三十八年（1598

（註三）矢野仁一引 Ljngstedt: A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 in China, p. 23 謂葡人為求諒解起見，曾派委員三人至廣州向當道說明葡萄牙與西班牙為防禦荷蘭之攻擊保護僑民起見，不得不建築炮台云云，時在一六一二年。（萬曆四十年）又謂荷蘭提督於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偵察澳門之形勢，歸而報告於荷政府，言澳門並無軍事設備云云。

一1610) (註四)。張鳴岡繼之，至萬歷四十二年，商周祚又繼之，至四十五年。故澳門設炮台一事，可謂與戴耀絕無關係也。

沈德符又謂當時“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亦恐與事實未盡相符。戴督任內之香山縣知縣蔡善繼，甫履新(萬歷三十六年) (註五)，即條上制澳十議；未幾，澳弁以法繩番目，致叫囂叵測，善繼單車馳澳，數言解散，縛悖夷至堂下笞之。故事，番人無受笞者，獨善繼廉介，素為番人所服，又臨事控馭有方，故遂弭耳受笞而去 (註六)。是野獲編作者云云，又未免一筆抹殺當時之勁吏矣。

黃仲琴氏據戴氏家譜等書，描寫戴督狀貌“魁偉，長身夷頂，隆準修耳，雙瞳閃閃，聲如洪鐘，起坐儼若山岳”，自決非閹懦媚外者流。且其在西南各省，戡剿蠻賊，膽畧過人，積功邦國。跡其剛勇果敢之天性，與其久歷戎行之經驗，更非似怯弱因循，畏外和戎之一‘不抵抗將軍’也。

一九三五，五卅慘案十周年紀念 南華小住山房

(註四) 康熙修廣東通志載陳大科就任兩廣總督在萬歷三十二年。阮元廣東通志(卷十八)職官表(九)總督條，亦插入陳大科何士晉兩人於戴耀之後與張鳴岡之前；實皆誤。考明史安南傳稱：「萬歷二十三年秋，陳大科已為兩廣總督，與廣西巡撫戴傑並以屬左江副史楊寅林……」。可知陳大科督粵反在戴之前也。

(註五) 見申真翰香山縣志及舊新廣東通志。

(註六) 見光緒五年粵秀書院刊廣州府志(卷一〇七)原續(四)引縣志。亦見香山縣志(卷五)。

—1610) (註四)。張鳴岡繼之，至萬歷四十二年，商周祚又繼之，至四十五年。故澳門設炮台一事，可謂與戴耀絕無關係也。

沈德符又謂當時“吏其土者皆畏懼莫敢詰”，亦恐與事實未盡相符。戴督任內之香山縣知縣蔡善繼，甫履新(萬歷三十六年) (註五)，即條上制澳十議；「未幾，澳弁以法繩番目，致叫囂叵測，善繼單車馳澳，數言解散，縛悖夷至堂下笞之。故事，番人無受笞者，獨善繼廉介，素為番人所服，又臨事控馭有方，故遂弭耳受笞而去」(註六)。是野獲編作者云云，又未免一筆抹殺當時之勁吏矣。

黃仲琴氏據戴氏家譜等書，描寫戴督狀貌“魁偉，長身夷頂，隆準修耳，雙瞳閃閃，聲如洪鐘，起坐儼若山岳”，自決非閹儒媚外者流。且其在西南各省，戡剿蠻賊，膽畧過人，積功邦國。跡其剛勇果敢之天性，與其久歷戎行之經驗，更非似怯弱因循，畏外和戎之一‘不抵抗將軍’也。

一九三五，五卅慘案十周年紀念 南華小住山房

(註四) 康熙修舊廣東通志載陳大科就任兩廣總督在萬歷三十二年。阮元廣東通志(卷十八)職官表(九)總督條，亦插入陳大科何士晉兩入於戴耀之後與張鳴岡之前；實皆誤。考明史安南傳稱：「萬歷二十三年秋，陳大科已為兩廣總督，與廣西巡撫戴耀並以屬左江副使楊萬秋……」。可知陳大科督粵反在戴之前也。

(註五) 見申良翰香山縣志及舊新廣東通志。

(註六) 見光緒五年粵秀書院刊廣州府志(卷一〇七)官績(四)引鄉通志。亦見香山縣志(卷五)。